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4.15港元的價格配售5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4%。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預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4.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2.16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321.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9.11百萬美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1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潛在的未來併購或項目；(ii)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策略。

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53港元折讓約8.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4.62港元折讓約10.1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4.74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及整體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將為繳足形式，並在發行後將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事項交割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割日期前遭撤回；
- (b) 概無出現若干事件將使配售或認購配售股份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二手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滿足其在配售協議項下將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e) 配售代理已收到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之美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書，而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交割

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目前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614,454,93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92,26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613,862,666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任何另行批准。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 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 (i) 或 (ii) 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iii)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 (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及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長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或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預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44.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2.16百萬美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321.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9.11百萬美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4.11港元。

為把握本公司的新商機，本公司集中精力於持續提升生產力、擴大其資源基礎並加強資產負債平衡。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邁進下一階段穩健有序的增長。

因此，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潛在的未來併購或項目；(ii)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策略。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本公司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同等物。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時間表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預計動用時間
潛在的未來併購或項目	50%	1,160.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160.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5,847,166,374	72.43	5,847,166,374	67.69
其他股東	2,225,700,554	27.57	2,225,700,554	25.77
承配人	0	0	565,000,000	6.54
總計	8,072,866,928	100	8,637,866,928	100

附註: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及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擁有約 39.04%、38.95% 及 22.01% 權益。愛邦及 Top Create 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 99.999% 及 0.001% 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擁有約 87.5% 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 0.8% 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交割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4.15 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565,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4%

股份	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76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港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